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3月8日以邮件、电话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7年3月14日下午15时30分在上海市青浦区重固镇北青公路6598弄25号意邦大厦9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矫仁海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

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44,144.57327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及向实施主体增资的议案》

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申通快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申通有限”）增资150,000万元，本次增资后申通有限的注册资本由25,000万元增至175,000万元。增资完成后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申通有限拟分别向旗下8家全资孙公司进行进一步增资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》

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，提升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公司拟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、实施方式及资金使用计划。其中，在中转仓配一体化项目实施地点上，拟将郑州项目调整为漯河项目，将沈阳项目调整为泉州项目；在实施方式上，拟将部分项目中的租赁土地

计划变更为自购土地；在资金使用计划上，为了更好地规划募集资金使用，则根据各项目的具体进展，拟进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调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、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五日